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考评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7,000 股。

2、关于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审核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因前述原因导致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依法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剩余 200,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法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10.3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剩余 200,000 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